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耀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35,69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09,356,95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8,713,90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384万份,行权价格由20.42元/股调整为10.16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60万份。

此外,激励对象中的饶二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的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74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法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4 年6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丽高新南一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4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4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翰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148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149号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域”)及上海翰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贲”)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5亿元,借款成本年利率不超过10%/年,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翰贲持有的上海翰贲宜直主楼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上海翰贲宜直主楼资产产生的任何收入须直接或间接转入至贷款金融机构指定监管账户);拟以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持有的上海翰贲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持有上海晟域100%股权的本公司北京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合”),向公司申请借款担保。

2.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翰贲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翰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宜化路3号2楼A01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龙华东路858号海外滩中心B栋1206-1207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6079万元,总负债8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7万元),净资产125991万元,营业收入1500万元,利润总额-322万元,净利润-322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5326万元,总负债60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7万元),净资产125466万元,营业收入-500万元,利润总额-525万元,净利润-525万元。

(二)上海晟域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荣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宜化路3号2楼A01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龙华东路858号海外滩中心B栋1206-1207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北京聚合持有上海晟域100%股权,北京聚合由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009万元,总负债126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6446万元,总负债6248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488万元),净资产6400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62万元,净利润-562万元。

三、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14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钰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4年6月27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51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接到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均价3.4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王鹤鸣先生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钰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于2014年7月25日前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6月27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股,均价为3.46元/股。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董强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020,6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国有人(含 5%)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 151,326,18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胡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6月11日公告2014-039)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020,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26,18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472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胡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早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报告,现在正在四处筹措资金,并已协调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也尽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快完成审计报告。公司计划力争于7月初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并力争于7月15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尽管公司计划力争在2014年7月15日前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2013年年报工作的进展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8名,其中,缺席董事朱敏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沈卫忠董事代行表决权,马新生董事、彭彭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陈肇雄董事代行表决权,陈卫忠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为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刘晓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关于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贷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3,642,159,075.85元,其中人民币3,292,156,707.58元,美元56,024,571.94元。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除已无追索权的不良资产转让后债权损失外,尚有追索权的其他所有债权,公司将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关于向上海金山工业区提供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的议案》。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批准,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6,307,1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692,89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9,642,891.1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1年4月3日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结案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4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通知书》,通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目前稽查工作已结束。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17号),内容如下:“2014年1月,我会对你公司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和报送有关报告行为立案稽查(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830号)。经审理,你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早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报告,现在正在四处筹措资金,并已协调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也尽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快完成审计报告。公司计划力争于7月初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并力争于7月15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尽管公司计划力争在2014年7月15日前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2013年年报工作的进展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0.42-0.1)÷(1+1)=10.16元/股。

(二)激励对象范围

鉴于激励对象中的饶二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的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374万份。

综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374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20.42元调整为10.16元,预留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60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4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丽营镇于春晖园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翰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147、148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16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丽营镇于春晖园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翰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147、148号公告。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监事4名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其中,外籍监事孙旭、陈卫敏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外籍监事马新生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刘晓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

1.《关于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贷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3,642,159,075.85元,其中人民币3,292,156,707.58元,美元56,024,571.94元。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除已无追索权的不良资产转让后债权损失外,尚有追索权的其他所有债权,公司将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关于向上海金山工业区提供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的通知,获悉步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45万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5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其中,本次股权质押数量为504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3%。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字[2014]19号)文件精神,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的通知,获悉步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45万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5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其中,本次股权质押数量为504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3%。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字[2014]19号)文件精神,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